

000502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750 号

关于本溪市本溪县草河城镇白水村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使用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白水村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1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草河城镇白水村集体农用地 1.9333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1.1326 公顷，林地 0.80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该村村办企业本溪县泉鑫金矿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擅自改作其他项目用地；

三、改为征收时，要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